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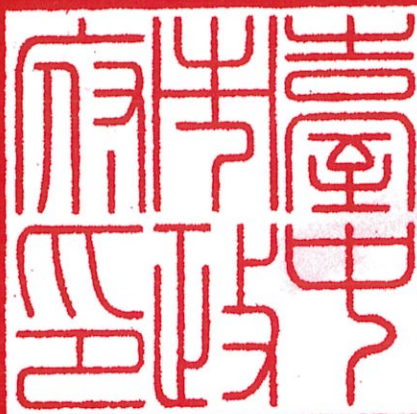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96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HONG HAI（護照號碼：E0166****）、LE VAN VIET（護照號碼：E0136****）違反本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6月11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913572、1150191357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查旨揭外國人均已於115年1月15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